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香港聯交所：802；倫敦交易所(AIM)：RCG)

建議拆細股份 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一份載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建議拆細股份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有意實行建議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分拆為2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拆細股份。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股份拆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股份拆細決議案後，始能作實。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90,000,000港元，分為9,000,000,000股股份，其中285,523,555股已發行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90,000,000港元，分為

* 僅供識別

180,000,000,000股拆細股份，其中5,710,471,100股拆細股份將為已發行，而174,289,528,900股拆細股份將仍然為未發行。拆細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其他股份互相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拆細決議案；及
- (b)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改善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流通性，從而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股東基礎。鑑於目前市況，更流通的市場將讓投資者能更靈活地買賣本公司股份，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比例權益。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預期股份拆細後，每股股份之市價將約相等於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股份市價之二十分之一，反映股東將擁有二十倍數目之股份。

對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之調整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有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以認購12,5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未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須對行使價作出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及另類投資市場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拆細股份之新ISIN為BMG739272075。拆細股份之新CUSIP為G73927 207。

預期時間表

2010年

寄發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予股東	7月2日
收取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香港時間7月25日下午3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時間7月27日下午3時正
股份拆細之記錄日期	香港時間7月27日下午11時45分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香港時間7月28日上午8時正
拆細股份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香港時間7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股份 買賣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香港時間7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進行買賣(以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啟用	香港時間7月28日上午9時30分
以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免費換領新香港聯交所股票之首日	7月28日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買賣拆細股份(以新香港聯交所股票之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開	香港時間8月11日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香港聯交所股票及 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之形式)開始	香港時間8月11日上午9時30分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香港聯交所股票及
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之形式)結束..... 香港時間8月31日下午4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拆細股份於香港聯交所
進行買賣(以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之形式)之
臨時櫃位關閉..... 香港時間8月31日下午4時正

以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免費換領
新香港聯交所股票之最後日期..... 香港時間9月3日下午4時正

附註： 上述各時間及日期可予更改。如上述任何時間及／或日期有所更改，經修訂之時間及／或日期將以
公佈通知股東。

持有香港聯交所股票之股東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僅可於截至香港時間2010年8月31日下午4時正前的期間內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有效所有權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等於20股拆細股份。其名字列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可於以下時間及透過以下方式，將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以換領新香港聯交所股票：(i)於2010年7月28日至2010年9月3日期間內任何時間免費換領；或(ii)於2010年9月3日後任何時間就每張已註銷現有股票或發行之新股票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款額)換領。

預期新香港聯交所股票將於遞交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後十個營業日內發行。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為紫色。新香港聯交所股票將為橙色以區別於現有香港聯交所股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如適用)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將會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拆細。概無股東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釋義適用於本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或指示表格：

「另類投資市場」	指	倫敦證交所營運的另類投資市場；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 「宏霸數碼」	指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並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進行交易；
「中央證券」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存置香港股份登記分冊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預期為2010年7月28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
「現有香港聯交所 股票」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之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票」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或拆細股份(如適用)之股票；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倫敦證交所」	指	倫敦證券交易所；

「新香港聯交所股票」	指	將於股份拆細後就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拆細股份發出之股票；
「PLUS」	指	設於英國倫敦的股票交易市場，以電子報價交易平台模式運作；
「記錄日期」	指	股份拆細之記錄日期，即2010年7月27日下午11時45分（香港時間）；
「股份拆細」	指	股份拆細，據此每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被拆細為20股拆細股份；
「股份拆細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拆細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據文義所指為存託權益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有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2010年7月27日下午3時正（香港時間）假座Lot 1, Jalan Teknologi 3/5, Taman Sains Selangor 1, Kota Damansara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拆細股份」	指	當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應勤民

香港，2010年7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朱偉民

拿督 Lee Boon Han

應勤民

Chong Khing Chung

非執行董事：

周白瑾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國邦

李茂銘

Pieter Lambert Diaz Wattimena

Tan Sri Dato' Nik Hashim Bin Nik Ab. Rahman